

证券代码：603797

证券简称：联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均参与表决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》

二、审议通过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签订〈合作协议〉暨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非关联方北京砚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砚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》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—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；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并以合资公司名义开展合作工作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签订<合作协议>暨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18-037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